

服务协议书

刘志刚
2023.2.21
✓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致远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申报项目名称

陕西省科技厅 2021 年瞪羚企业培育认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甲方委托乙方申报项目类别

2021 年瞪羚企业培育认定

三、甲方指派 刘志刚 承办该项业务，乙方指派 李倩 协助甲方工作，以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项目申报实施时间：

双方签订协议书后，为项目申报起始时间，如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类别发生变更，以本次服务最终所申报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为准。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申报完整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含附件）进行严格的指导编审工作。项目申报资料每次指导编审完成后，乙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甲方，供甲方每次修改参考使用，直至最终定稿。

2、若甲方项目获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及园区配套立项资助，甲方应按项目资金支持总额 20 % 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申报项目批准立项后资金到甲方帐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咨询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项目未取得地方政府资金的支持，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服务费。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安排专人全面协助、配合乙方的申报工作，按照乙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及时、完整地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涉及财务审计、专利或著作权申请、打印装订、查新费用等所有与申请相关的必需的第三方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与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无关。





(3) 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第三方的沟通事宜，协助乙方办理双方认为其他必要的事宜。

(4)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案例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案例资料向本公司项目申报无关人员传播，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工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变更项目、中止项目，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支付一定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6)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程。

(7)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若甲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通知乙方。

(8) 乙方为甲方上述项目申请的唯一合作人，甲方须严格为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2) 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按照项目申报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协助甲方编审完成项目申报材料，按期上报申报的项目。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项目申报过程中的难题和存在问题，作好咨询服务的工作。

(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就上述委托事项提出的业务咨询。

(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申请材料的收集工作，按照相关机构的要求将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后装订成册。

(6) 除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编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七、甲乙双方应对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八、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除应支付协议约定金额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2、协议签订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协议，并自行申报或委托其他第三方申报，视同本协议仍然生效，仍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执行本协议因遇特殊情况，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协商解决。

汽车



0000514

用评估有



同专用章

113010560180107

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

话：029-88227771





4、若甲方项目立项后第一笔资金到帐户五个工作日内，未支付乙方约定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应付金额的 1%）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

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以甲方项目获得政策支持，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完咨询服务费后截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西安致远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移动电话：

公司地址：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李倩

移动电话：18710556126

公司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1501

签单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